

《突厥语大词典》所展示的 古代突厥语族诸民族的游牧文化*

袁 舍 利

摘 要 本文论述《突厥语大词典》所展示的古代突厥语族诸民族的游牧文化,草原、骏马、狩猎、饮食、路上的绢马交易,以及游牧生活构成的文化心态,图腾崇拜、宗教观念等。

关键词 《突厥语大词典》 游牧文化

《突厥语大词典》(Diwanu Luḡat'it'i Turk')是现存规模最大的一部古代突厥语词典,编纂者是我国维吾尔族古代学者玛赫穆德·喀什噶里,故乡在今新疆喀什的乌帕尔村。一些学者认为,他可能出身于著名的喀喇汗朝皇族。在公元1057—1058年的宫廷流血事件中,他的亲属中多人被杀,而他本人侥幸逃脱,从此开始流亡生活。使他有可能遍访伊犁、七河流域和钦察草原的广大地区。前后大约经过了十几年的时间,他走遍了这里操突厥语的部落和部族,了解他们的语言、社会组织结构、风土人情、历史、宗教,做了大量的调查,得到了丰富的第一手材料。其后,他流亡到阿拉伯帝国巴格达城,于1072—1077年在那里完成了这部突厥历史上前无古人的划时代大作,成就和意义远远超出了语言学的领域。玛赫穆德·喀什噶里在词典的绪论中谈到:“我将此书用名言、韵文、寓言、诗歌、英雄史诗和散文片段加以修饰,并按字母顺序专门列出”。他在编纂这部词典时,大量引用了自己历十多年艰辛亲自调查所得的材料诠释词条。词典中不仅有极丰富的语言资料,同时还有书面文学和民间口头文学资料,其中记载诗歌、谚语多达200多条,展示了从公元前的遥远年代到公元11世纪这一漫长历史进程里古代突厥语族诸民族的社会概貌。因此,《突厥语大词典》是一部完整历史与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它尤其全面再现了古代突厥语族诸民族多姿多彩的游牧文化的方方面面,为我们今天的研究提供了丰富的第一手资料。

《隋书·突厥传》记突厥人“其俗畜牧为事,随逐水草,不恒厥处”。可见古代突厥语族诸民族是以

畜牧业为主的游牧民族。作为突厥语族重要民族之一的维吾尔族先民也曾是一个典型的游牧民族。他们在丁零、高车(敕勒)、回鹘(回纥)时期,一直过着“居无恒所,随水草流移”^①的游牧兼狩猎生活。公元9世纪40年代,回鹘汗国被黠戛斯推翻。漠北高原上的大量回鹘(即今之维吾尔)人迁入西域,与当地原有的游牧部族和土著民族融合后,便逐渐由游牧生活向农耕生活过渡,开始“除去其游牧生活,而成所谓城郭之民”^②。然而从与《突厥语大词典》同时代的维吾尔古典文学的杰出代表作《福乐智慧》第57—60章中我们可以了解到,当时喀喇汗朝境内除有农民、工匠和商人之外,还有牧人。《论如何对待牧人》一章中有这样的诗行:

饮食、衣物、战马和骑乘,
连载畜驮牲也得他们供奉。
奶酒、乳浆、毛、脂、酸奶和干酪,
使居室舒适的毡毯也来自他们。
他们实在是造福施利之人,
驼羔啊,应好生对待牧民。

由此可知,古代维吾尔族人在转向农耕生产的同时,不仅没有放弃畜牧业,而是使传统的畜牧经济在新的条件下得到了发扬光大。《宋史》卷四九〇的王延德《使高昌记》上描写当时的维吾尔族“养马放牧于平川中,弥亘百余里,以毛色分别为群,莫知其数”,“有羊尾大而能走,尾重者三斤,小者一斤,肉如熊白而甚美”。他们在绿洲上生产粮食作物和水果园艺,在山间盆地,在天山、昆仑山、阿尔泰山等山前的草原上,在塔里木盆地西部地区的荒漠地带从事畜牧

* 本文于1996年7月28日收到

业生产,同时又建立了新的手工业,构成一种复合式经济结构,大大加速了社会的进步,促进了社会经济文化的繁荣和发展。

现在,让我们翻开《突厥语大词典》^③,看看它是怎样充分地展示古代突厥语诸民族游牧文化的。

奥克拉克汉子个个勇敢,
山羊羔肉是其餐,
奶边置碗时时饮,
家住茫茫大荒原。(卷一,612页)

《突厥语大词典》里引用的这首诗仅短短4句,却将当时突厥部之一的奥克拉克人和他们游牧生活的特点描绘得一览无余。当时的突厥语族诸民族多数住在辽阔的“大荒原”中,他们以肉为粮,以奶为汤,人人强悍,英勇善战。不过,这“大荒原”似乎只指寒风刺骨、草木凋零的冬季。冬去春来,“大荒原”变成绿草如茵、百花盛开的大草原,它便美丽得宛如仙境。《突厥语大词典》里另有许多讴歌牧民们热爱的大草原的诗歌。这些诗歌篇篇自然浑成,不事雕琢,让人犹如身临其境,例如:

千花万卉绽开笑脸,
大地铺上了绒毯,
象天堂的住所,
严寒不再回还。(卷一,161页)

雨水落散,
百花吐艳,
如珍珠张开外壳,
檀麝奇香飘逸草原。(卷二,170页)

草原上除了花草,当然还有动物。诗情画意的大草原失去了动物便会黯然失色。词典中有些诗歌勾勒出动物在草原上其乐融融的画卷,如:

昆虫飞鸟都苏醒,
雌与雄结对成双,
聚聚散散乐陶陶,
再也不回洞穴藏。(卷三,4—5页)

野马奔驰,
野山羊和鹿子成群,
它们奔向夏季牧场,
列队成行。(卷一,287页)

还有些诗歌描写出牧民们在草原上放牧畜群的图景,如:

公绵羊、公山羊都放开,
挤奶的母羊全牵来,

羊奶如泉涌,
羊羔咩咩叫着投母怀。(卷三,139页)
春雷轰响,
云雾缭绕,
儿马母马嘶鸣,
它们结群欢叫。(卷一,314页)

完全是白描手法,那“如泉涌的”羊奶,那“咩咩叫”的羊羔,那“春雷”、“云雾”中的儿马母马,构成了一幅幅淳朴自然的草原风光。前一首诗歌描绘了挤羊奶时的情景,后一首是马群配种季节到来的画面。哈萨克民间流传着这样一个故事:天上的母马降落到人间来了,天上的种公马发情时便无法找到母马,于是种公马开始狂奔乱突,不断嘶鸣。那闪电是天上种公马奔跑的身影,而雷声便是它的嘶鸣声。每年一听到天上“春雷轰响”之时,人们便知道马群配种的季节来到了。不是吗,连“儿马母马”也在与天上遥相呼应,在“嘶鸣”、“欢叫”。

“高山牧民以山羊羔为伴”(卷二,430页)。牲畜是游牧民族衣食的源泉,交换的物资。除羊以外,马、牛等还是重要的交通工具。在游牧社会里,牲畜给人以社会地位,可以加强一个人的权利和发展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因此,牲畜在整个社会生活中有着无以复加的地位。对此,《突厥语大词典》引用的诗歌说:

谁的牲畜增多,
谁就适宜治理国度。
伯克失去牲畜,
将为失去民众而痛苦。(卷一,469~470页)

人们常把游牧民族称为“马背上的民族”,因为马尤其是他们不可缺少的生产、生活和交通工具,又是战场上勇士们不可须臾离开的珍宝。突厥语族诸民族的养马业有着悠久的历史。汉武帝元封初年(公元前110~前109年),哈萨克族的主要族源之一乌孙曾以一千匹马为聘礼,求婚于汉。为此,汉武帝作《西极天马歌》:“天马来徕兮从西极,经万里兮归有德”,将乌孙马称之为“天马”。显然,远在两千多年前,他们的养马业已相当发达。《突厥语大词典》里连马的名词都记录了多种,甚至“不孕的马”、“在可汗身边的领马”、“颈上有鞍疮的马”、“赛马时跑在别的马前面的马”等等,都有它们的专用名词,这是古代突厥语族诸民族长期从事养马业经验的结晶。当时,人们甚至给马脖子上戴上贵重的宝石、狮爪等来护佑它。卷一中记有这宝石名为[məntfuq’],证明马在古代突厥语族诸民族心目中是多么重要了。还有许多至今仍在民间流传的描写马的谚语,如“鸟凭翅

膀,人靠骏马”、“好马一鞭,毒马千鞭”、“人的花招在肚里,马的花斑在外面”、“没有大麦,骏马翻不了山,没有帮手,英雄打不了胜仗”等等,不胜枚举,而诗歌中马的身影更是俯拾即是:

春天到来马儿欢,
吃饱青草膘儿好,
王公贵族骑壮马,
马儿欢跃互相咬。(卷一,376页)

烈马快交给托逊,
多野他也能驯服,
叫他骑上去狩猎,
为咱打回美味野物。(卷三,583页)

战马临风急奔驰,
火星子随蹄声飞溅,
一阵阵飕飕过处,
枯草呼呼被燃点。(卷二,187页)

古代突厥语族诸民族在从事畜牧业的同时,也兼射猎和狩猎。在一定历史时期,狩猎在经济生活中还占据过重要地位。《通典·突厥传》便有突厥“居处无常,射猎为业,人皆习武”的记载。因为宜于畜牧业的环境,无疑也是野兽喜爱的生息之地。在牧场上放牧的牧民们,自然不会放过这些野味。《突厥语大词典》将这种狩猎情景具体化、形象化,在它的一些诗歌里描绘出一幅幅狩猎活动的动态情景:

放出猎鹰去抓,
驱赶猎狗去咬,
用石头打狐狸和野猪,
让我们为自己的本领骄傲。(卷二,502页)

架上猎鹰,跨上骏马追赶羴羊,
鹰捕黄羊,放出猎犬抓狐狸。(卷一,549页)

有的诗歌还生龙活现地展示出捕狼的过程,别有一番乐趣:

紧跟后面竭力追赶,
劲儿使尽吁吁直喘。
我与猎犬逼近了它,
狼毛竖起虎视眈眈。(卷二,226页)

我的猎狗将它攫住翻倒,
撕咬掉它身上的毛,
捉住它头摔落在地,
卡紧脖子至死魂消。(卷二,31页)

《突厥语大词典》并记有许多与狩猎有关的谚语。如“没有从未空发的猎手,没有从未弄错的学者”、“坟墓处无房屋,废墟上无狩猎”、“一张狐狸皮不能剥两次”、“猎狗之奔跑于狐狸不悦”等等。

作为世代相传的习俗,古代突厥语民族将狩猎作为一种谋生的辅助手段。他们用皮制作衣褥,肉则取为食品,猎物制品又可拿到互市上进行贸易。同时,狩猎活动也被他们看作是最大的娱乐。卷一471页的词条[səxər]注释道:“可汗与手下人进行的一种狩猎活动。大家分散到树林里,将飞禽走兽往可汗所在的地方驱赶。可汗便轻松地射猎到跑来的猎物”。看来,连最高统治者也保留着狩猎习惯。他们已把狩猎活动看成是勇与力、胆与识的凝聚。在骑马纵驰中获取猎物,这是一场表演,也是一种乐趣,一种恣意的享受。

恰是《突厥语大词典》珍贵的记载,我们今天才可了解到古代突厥语族诸民族的狩猎方式。对小的野生动物,他们用弓箭射猎,对野马黄羊等较大的动物就采取围猎的方式。他们的狩猎工具,除用马匹和弓箭外,还用猎鹰、猎犬、套索和罗网等。套索用来捕捉较大野兽,长杆上面系着很大套环。套环一般用的是马尾制的绳子。

饮食不仅仅是一种谋生手段,也是一种文化现象,日常的饮食活动是体现游牧文化特色的一个侧面。《突厥语大词典》介绍了百条以上的古代突厥语族诸民族饮食方面的词条,其中有不少词条涉及游牧民的饮食概况。“山羊羔肉是其餐,奶边置碗时时饮”。从中我们得知,11世纪突厥语族诸游牧民族饮食习惯与汉朝细君公主《黄鹄歌》里描写的“以肉为食兮酪为浆”的状况相去无几。词典里介绍了各种肉制食品和灌肠食品,并将肉的种类分得很细,有嫩肉(kəvʃeget)、剔骨肉(tfʷuŋet)、羊羔肉(sygys)、去皮肉(kedrim)、腱子肉(tamərləkət)等等多种专用名词,反映出当时人们对肉制食品的重视与食用经验的丰富。他们对马肉喜爱尤甚,在jund(马)词条中专门强调“马肉如麝香一般,很香”(卷三,7页);“q'azə”(肠子)词条上也说“马肠上的油,突厥人最爱吃”。此外,饮料中,最受欢迎的要属马奶酒。它是由马奶子放在皮囊里发酵而成。它又能解渴,也可充饥。

从游牧生活逐渐向农耕生活过渡的古代维吾尔等突厥语族诸民族,尽管他们已开始将馕、面条和米制食品作为主食,也有了果制的粮食制的饮料,并已有果酒、粮食酒和啤酒。不过,《突厥语大词典》里几乎没有关于蔬菜的词条。这只能解释为,他们在向农耕生活过渡中,饮食习惯的转变是缓慢的。在以粮食为主食的同时,他们看来很少食用蔬菜,却少不了以肉类和乳制品作为辅助食品。宋代王延德《使高昌记》中的记载就是证明:“贵人食马,余食羊及鳧雁”;

“贫者皆食肉”；“马乳酿酒，饮之亦醉”……直至今日，维吾尔族人副食也喜食肉类，吃蔬菜较少。

丝绸衣服要打丝绸补丁，

毛皮衣服要打毛皮补丁。（卷三，36页）

走路着靴，脚下不长茧；

垫软鞍鞴，马背不生疮。（卷一，142页）

上面的谚语告诉我们，古代突厥语族诸民族冬天和春天多穿毛皮衣服，夏天和秋天多穿丝绸衣服，出外时脚上一般要穿靴子。毛皮衣服和靴子是他们自产的，从放牧的牲畜和狩猎的野兽中获取。而丝绸衣服却同“丝绸之路”上的“互市”、“绢马交易”分不开，“倘若契丹商队的路上绝了尘埃，无数的绫罗绸缎又从何而来？”^①据考古工作者的考古发掘证明，远在公元前5世纪的春秋战国时代，我国的丝织品已流传于天山、阿尔泰山广大的草原游牧地区。唐代诗人张籍在《凉州词》里向我们描绘出“丝绸之路”古道上一片繁忙、喧闹的景象：“边城暮雨雁飞低，芦笋初生渐欲齐。无数铃声遥过碛，应驮白练到安西”^②。

二

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是一定的社会存在的反映。古代突厥语族诸民族的游牧民们逐水草，常迁徙的生活方式，构成了他们文化心态上的独特，使他们将“豪侠”看成是道德的最高典型，使他们形成“任性自由，不受羁束”^③的个性。也使他们有独具特色的信仰和观念。《突厥语大词典》对此有真实而生动形象的纪录。

让我送愿吧，

让勇敢成为我的称号，

派我到战场去吧，

拨给我一匹战马。（卷三，237页）

上面的请战歌表现出一种英勇无畏，一种尚武精神，而这正是“豪侠”的含义之一。古代突厥语游牧民族自小习骑射，青壮从戎，至于老死，几乎人人皆兵。当双方对垒，要为本部落奋战之时，一声号角，他们便不惜牺牲性命，全力以赴。显然，他们把勇敢，把保卫自己的民族利益和能征善战当作最高尚的美德。他们认为英雄要在硝烟弥漫的战场上拼杀出来，所以个个争先奔向战场，冲锋陷阵，所向无敌。

当时战争的频繁也使牧民们的尚武精神得以充分的显示，有了用武之地。以喀喇汗朝为例：王朝首领与封地领主之间的矛盾，封地领主与封地领主之间的矛盾，世俗政权与宗教之间的矛盾，王朝与游牧部落军事首领之间的矛盾等等，导致了社会的动荡，

战争连绵不断。战争几乎与整个喀喇汗朝的历史相始终。如10世纪末信仰了伊斯兰教的喀喇汗朝对仍尊奉佛教的于阗地区发动的“圣战”，前后竟长达几十年之久，直持续到11世纪初，才把伊斯兰教传到今日的和田地区。而它同仍尊奉佛教的高昌回鹘王国之间的“圣战”几乎持续了几个世纪。大约到15世纪，伊斯兰教才完全取代了佛教而成为维吾尔族全民信仰的宗教。在这样的社会背景下，《突厥语大词典》引用大量以战争为题材的诗歌谚语是不足为奇的。这些诗歌谚语有的鼓励人们去向敌人勇敢搏斗，有的是同仍信仰佛教的回鹘人，同唐古特^④人激烈作战的情景，并有一幅幅刻画勇士们在战场上挥舞刀剑、盾矛拼杀活灵活现的画面。胜了，“人们嘻笑谈此役”，“英雄们喜分财物”；败了，或“众多头颅满地滚”，或“献人又献马”，沦为战俘、奴隶。此外，词典还有一组怀念英雄艾尔统阿（波斯人称其为阿夫拉西雅普）的诗歌，它们很像是从一部传记性的英雄史诗中摘录所得。中国古代游牧民族的英雄史诗极为发达。号称中国三大史诗的《格萨尔王传》、《江格尔》和《玛纳斯》，分别产生于藏、蒙古、柯尔克孜族。维吾尔族的《乌古斯传》、哈萨克族的《阿勒帕米斯》等也是著名的英雄史诗，它们全都是古代游牧生活的产物。英雄史诗产生于造就英雄的时代。战争频繁，尚武精神的发扬，便英雄辈出，也就有了英雄史诗产生的土壤。关于英雄艾尔统阿，《突厥语大词典》尽管仅仅有一些史诗片断，我们还是可以从中了解到他是勇敢的化身，“他箭无虚发”，“曾把凶恶的敌人打败”……他堪称“草原勇士”的典型，被古代突厥语族诸民族无比爱戴和崇拜。

《突厥语大词典》还对艾尔统阿赞颂道：

他常行伟事施义举，

铺开餐布待客忙。

寒风刺骨冬季来临，

他让人们充满希望。（卷二，69页）

古代突厥语游牧民族的豪侠同时又表现为像艾尔统阿一样“好义”。所谓“好义”，便是宰牲待客，济困扶危，多给少取。在处世方式上，他们极为欣赏慷慨大方，最最鄙视吝啬之人。“客人来，幸福至”，他们常常佳宾满座，饱餐痛饮。词典的一些诗歌谚语反映了他们热情好客的社会风尚，如：

漂亮的衣服，你自己穿上，

香甜的饮食，请别人去吃，

来访的客人，要相待以礼，

让你的好名声，传遍人世。（卷一，63页）

最坏的鸟是喜鹊，
最糟的树木是野蔷薇，
最差的地是低洼泥泞之地，
最坏的人是吝啬暴躁之人。（卷一，572页）

每当节日来临，他们就更热闹了：

让小伙子们，
摇下树上的果子，
让他们猎取野马黄羊，
让我们欢度节日。（卷一，348页）

然后，他们开始聚在一起饱餐痛饮，吃大块肉，喝大碗马奶酒，“痛饮何妨碍，醉袍袖舞嫌天地窄”：

壶头如鹤颈，
斟满的酒杯如眼睛，
让人们藏起忧愁，
让我们日夜欢乐！（卷一，136页）
让我们吆喝着各饮三十杯，
让我们欢乐蹦跳，
让我们如狮子一样吼叫，
忧愁散去，让我们尽情欢笑！（卷一，193页）

古代突厥语族游牧民族的“任性自由，不受羁束”的个性在上面诗歌中显露得多么形象，多么充分！在原始宗教——萨满教信仰时代，古代突厥语族诸民族就有巫术和娱神的狂欢。《魏书·高车传》记载：“若安全无它，则为报赛……男女无大小皆集会，平吉之人则歌舞作乐”。每当他们作战胜利归来，每当节日喜庆之时，他们就要欢聚在一起，尽情娱乐。《突厥语大词典》里的这些诗歌不恰恰是他们当时节日喜庆风情形象生动的写照吗？

纵览《突厥语大词典》全貌，玛赫穆德·喀什噶里是站在伊斯兰教立场上撰写此书的，但他在书中也较多地介绍了其它宗教信仰，尤其对古代突厥语族诸民族都曾信奉过的萨满教观念、图腾崇拜观念的概貌作了相当真实的描述。它们是古代突厥语族诸民族游牧文化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草原太大，毡房太单薄，人力有限。在生产力低下的情况下，大自然太变幻莫测，对古代游牧民族太残酷，常常一场暴风雪就会给他们以致命打击。于是，从“万物有灵论”的观念出发，自然崇拜在这些萨满教信仰者们心目中根深蒂固。《突厥语大词典》谈到：“异教徒^⑥称蓝天为腾格里[teŋri]（也有‘天神’、‘上天’之意），还把所见到的各种庞然大物——高山、大河和高大的树木称为神，对它们叩首膜拜”（卷三，515页），并说这些还未信奉伊斯兰教而仍信奉着萨满教的古代突厥语族诸民族中的“异教徒”们将“腾

格里”奉为最高主宰神：“腾格里是至尊至大的”（卷三，514页），“异教徒的首领祈祷腾格里”（卷三，235页），“腾格里为万物提供给养”（卷三，514页）。书中还引用了不少赞美和颂扬腾格里的诗句，例如：

腾格里创造了无边的世界，
茫茫宇宙如车轮般运转。（卷二，443页）
我赞美给人间温饱的腾格里，
他赐予的知识，我全要学习。（卷三，353页）

信仰萨满教的古代突厥语族诸民族也崇拜许多动物，而对狼的崇拜几乎是共同的，这是他们远古时代图腾崇拜的遗存。原始草原先民与狼交往极其密切。一方面，狼常常吞食他们的牲畜，威胁他们的生命安全，而生产力低下，他们无力战胜狼，这使他们提心吊胆，充满畏惧。另一方面，由于生活的险恶，在当时“人与兽没有区别”观念的支配下，他们非常欣赏狼强大的力量，旺盛的生命力，喜欢狼的凶猛、粗犷，也希望自己像狼一样在草原上随心所欲，勇往直前，于是狼又成为他们男子效法的榜样。也许正是这种惧与爱交织在一起的情感，使他们产生了对狼的图腾崇拜。《突厥语大词典》里，狼已变为人们狩猎的主要目标，表明狼图腾崇拜观念逐渐削弱了，但从某些注释、诗歌和谚语，这种观念依然可略见一斑。如[tilky]（狐狸）词条注释道：“妇女分娩，问产婆生的是狼还是狐。倘若生女孩，答曰狐。女子狐媚，故曰狐。男子英武，故曰狼”（卷一，559页）。突厥语族诸民族将狼看成是男子的代名词，并不时用狼来比喻英勇善战的勇士。如英雄艾尔统阿牺牲的消息传来，诗中悲吟道：

勇士们象狼一样哀叫，
撕破衣领哭号，
内心悲痛难泻尽，
双目被泪水烧焦。（卷一，254页）

词典里还有这样一则谚语：“狼不吞吃邻居”（卷三，304页），即“兔子不吃窝边草”之意。古代突厥语族诸民族的这则谚语极富游牧民族特色。只有常与狼打交道的牧民才可能对狼有如此深的了解，也唯独曾有狼图腾崇拜观念的古代突厥语族诸民族才会与狼有这种默契，这种亲切感。

萨满教最常见的宗教活动形式，就是由喜怒无常的萨满在巫术中表现大量情节，在人与鬼神的世界之间起媒介作用。《突厥语大词典》卷三第1页和第218页的“jat”词条注释为：“在巫术中使用，是一种专门祈求风雨的石头。”其实，“jat”就是汉文书籍称之为“割答”、“鲜答”的一种祷雨石。那么，它究竟

是一种什么石头呢?《回疆风土记》解释得清清楚楚:“割答,坚如石,青、黄、赤、白、绿、黑色不一,大小亦不齐,生于牛马腹中,亦有生晰尾根及野猪头。腹中者尤良”。原来它是动物腹中之结石。牛黄、马宝在游牧人眼里极为珍贵,以此作为祷雨工具,以期灵验。这是极富游牧民族特色之物。

玛赫穆德·喀什噶里对割答的祷雨在书中还现身说法道:“人们经常使用这种魔石。我在样磨^⑨亲眼见到它怎么呼风唤雨。胡大保佑,夏天忽然降雪了,我眼前的火被扑灭了”(卷三,2页)。《旧唐书·回纥传》也记载:“回纥使巫师便致风雪。及迟明战,吐蕃尽寒冻,弓矢皆废,披毡徐行”。似乎在当时,人们确实相信萨满巫师能通过巫术与鬼神打交道,以致于有支配自然,呼风唤雨的本领。不是吗,柯尔克孜族英雄史诗《玛纳斯》甚至具体描绘了萨满巫师使用割答施行巫术的全过程:

魔法师拿出了鲜答魔石,
放进盛满清水的碗中。
一面口中念念有词,
一面把割答轻轻搅动。
霎时间,狂风呼啸而起,
天空里布满滚滚乌云。
一阵狂风暴雨过后,
大雪、冰雹降落纷纷。
狂风吹得人满地乱滚,
冰雹打得人鼻青脸肿。^⑩

此外,《突厥语大词典》还收录了不少情歌。这些情歌大都纯朴清新,饱含浓郁、热烈的抒情色彩,有的充满着草原气息。例如:

见他轻唤亲爱的,
咱们相隔大草原,
还要翻过层层山,
你是怎样来会面?(卷一,126页)
爱恋令我痛苦不已,
日日夜夜呜咽哭泣,

猛见他家墓地迁去,

唯留一片空空故地。(卷三,353页)

古代突厥语族诸民族牧民以广漠无垠的草原为家,居住非常分散,部落与部落之间相距就更远了。这就形成了前一首情歌描述的一对情人相见时,无比激动和喜悦的心情。至今哈萨克等游牧民族仍然实行部落外婚,即同一部落的人不得通婚。如果通婚,必须在七代以上,同时联姻的人家之间需有七水相隔。可以想见,情人们要相会,必须骑马飞越大草原,“翻过层层山”,实在太艰难了,所以他们非常珍惜这相见机会。而且,即使恋人们原本居住很近,可是他们迁徙频繁,今日为邻,明日便天各一方,饱尝相思之苦。第二首情歌便是描述心中所爱之人突然搬迁而去后,少女痛苦不已,以泪洗面的情景。诗歌中的感情表露得那么诚挚、热烈、纯真!

(此系作者于1996年8月参加“欧亚草原丝路与中国北方游牧文化学术研讨会(乌鲁木齐)”提交并宣读的论文。)

注:

①《旧唐书·回纥传》卷一百九十五。

②[日]羽田亨《西域文明史概况》,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年版,第74页。

③本文参考的《突厥语大词典》,新疆人民出版社1980年,为维吾尔文版。

④引自《福乐智慧》575页,民族出版社1986年版。

⑤安西大都护府,即龟兹城,今新疆库车一带。

⑥见《福乐智慧》4446双行。

⑦唐古特,当时指西夏或吐蕃。但《词典》解释为居住在中国附近的突厥部或其国家。见耿世民《古代维吾尔诗歌选》,新疆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99页注释。

⑧异教徒:指未信奉伊斯兰教的人们,此指萨满教徒。

⑨样磨:突厥部之一。

⑩见《玛纳斯》汉文版第一部下卷,583页,新疆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